

国家公园建设背景下环境资源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讨

侯光明¹ 荆珍²

1. 三亚学院法学院; 2.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摘要: 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而法治建设离不开高素质法治人才作为支撑。当前国家公园立法、执法及司法实践面临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问题, 因而培养高素质国家公园法治人才具有紧迫性。环境资源法学是培养国家公园法治人才的主阵地, 理应主动探索教育教学改革以顺应实践需求。国家公园建设背景下环境资源法治人才应当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以及优秀的实践能力等。因此, 应当加强环境资源法课程思政建设、完善环境资源法实践教学及加强环境资源法课程体系建设等, 以为国家公园高质量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关键词: 国家公园; 环境资源法; 人才培养

DOI: 10.65976/3080-0374.2026.05.042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 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创新。国家公园这个大尺度空间, 承载着极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 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保障公民良好生态产品的供给至关重要。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而法治建设离不开高素质法治人才作为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学人才培养工作高度重视, 明确要求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2017年《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明确指出, “依托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一批国家公园人才教育培训基地”。2019年《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强调, “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2023年《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 “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 加强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202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 “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人才培养的系列讲话及相关政策文件, 为环境资源法领域的人才培养指明了根本方向。与此同时, 在当前国家公园法治建设的实践中, 高素质法治人才供给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 极大制约了国家公园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实际成效。藉此, 环境资源法学作为新兴的法学学科, 是培养国家公园

法治人才的主阵地。积极探索本科环境资源法学教育教学改革, 为国家公园法治实践输送高素质的法治人才, 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一、国家公园法治实践亟须环境资源法治人才的助力

(一) 在国家公园立法领域

高质量立法是实现国家公园良法善治的基础, 国家公园高质量立法旨在构建体系化的国家公园法律规范, 即体系上的完备性、体系内规范的逻辑一致性和价值融贯性等^[1]。2025年9月, 《国家公园法》的通过, 标志着我国国家公园法律规范的体系化建设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在中央立法已经出台的背景下, 国家公园所在区域的地方立法机关应当以中央立法为依据, 遵循体系化理念, 结合各自国家公园治理特色, 对现有涉国家公园立法进行完善, 避免出现诸如立法内容同质化^[1]、立法功能难以实现^[2]等困境。在此背景之下, 探索高素质环境资源法治人才的培养, 对完善国家公园地方立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二) 在国家公园执法领域

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执法是决定国家公园法律真正落地的关键因素, 是国家公园法律实施的首要环节。当前我国首批国家公园积极探索, 形成了各自的执法机制, 主要包括综合执法模式、森林公安执法与属地综合执法模式及委托或联合执法模式^[4], 这些机构整合的探索无疑为国家公园行政执法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体制机制基础。然而在实践中, 各国家公园执法队伍普遍存在专业化能力及水平不足问题, 难以全

作者简介: 侯光明 (1995—), 男, 助教, 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

荆珍 (1975—), 女,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面适应现有职责和将来扩展的执法需求^[5]。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执法不同于普通环境执法,其具有执法理念、执法对象、执法范围等特殊性质,对执法人员的知识储备及应用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培养高素质环境资源执法人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三) 在国家公园司法领域

司法是动态法律实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国家公园法治建设的最后一道屏障。环境司法专门化是国家公园司法建设的方向,即审判人员、程序、机制、组织及理论的专门化。当前各园区所在地司法机关进行了积极探索,例如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责任承担方式的创新、司法协作等。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公园司法专门化对相关办案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当前司法机关内办案人员的专业素质有限,难以达到当前司法专门化所需的专业化水平^[6]。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的知识结构影响着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适用^[7]。实践表明,当前国家公园司法实践亟须高素质的环境资源司法人才。

二、国家公园建设背景下环境资源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高标准的政治素质及高觉悟的道德修养是国家公园法治人才培养的首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高度重视,并明确提出要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德”的内涵可解释为信念坚定、品德高尚、信仰法治、明法笃行、家国情怀、良好人格等^[8]。只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格才能形成有效的内在自律,才能在国家公园法治实践中面对各种利益诱惑而坚守法律与道德底线。否则,法治实践中不可避免会出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现象,致使国家公园相关法律、政策中各项规则与制度不能落地,从而不能实现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国家公园法治人才素养除了具备以上基本品质之外,还应当系统性理解与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例如以“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价值论、以“整体观”为要旨的方法论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法治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人类文明先进发展成果基础之上的理论创新^[9],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理论指导与方法指引。系统性掌握其理论内涵及实践意蕴,有助于理解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多维度意义,有助于提升国家公园法治实践的科学性、自觉性及主动性。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

“结构”是系统科学的重要概念,意指各组成部

分的搭配与排列。系统的性质取决于要素的结构,良好的结构能使系统功能得以有效发挥。具体而言,高素质国家公园法治人才的知识储备可理解为一个知识系统(体系),知识模块的组成及相互关系,将影响其投身法治实践的效果。国家公园法治人才良好的知识结构,应当是一种金字塔式的知识结构,也就是在环境资源法学教育中强化基础,注重与相邻学科专业知识的衔接^[10]。这种金字塔式的知识结构具体为:第一层次为环境资源法内部知识,包含环境资源法基本理论、自然资源法、生态保护法、环境法律责任、国际环境法;第二层次为相关部门法知识,包括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国际法、诉讼法、法理学等;第三层次为相邻学科知识,包括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管理学、环境伦理学、环境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系统科学等;第四个层次为社会科学共同基础理论、方法论学科,即哲学。在金字塔结构中,各组成要素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尽相同的,其中环境资源法内部知识储备处于中心地位,在整个知识系统中起着支配和决定性作用。

(三) 具有良好实践能力

国家公园法治人才应当具有良好实践能力,这是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法学学科本身性质使然。《高等教育法》第五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它旨在解决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现实问题,解决如何将法适用于具体案件、有效规范人们行为的问题,解决如何通过司法、执法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11]。所谓实践能力,简单而言就是运用法律知识、法律技能来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由专业实践能力和基础实践能力两个方面构成。专业实践能力主要包括法律问题的识别与提炼能力、法律事实的探知能力、专业研究与写作能力、法律检索能力、专业沟通能力、法治状况的认知与适应能力等^[12]。基础实践能力包括外语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办公程序操作能力、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就国家公园法治实践而言,涉及自然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防治、原住民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不同领域对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的要求亦存在差异。因此,以上实践能力的构成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着国家公园法治实践领域、复杂程度的不同而不断动态调整的。

三、国家公园建设背景下环境资源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选择

(一) 加强环境资源法课程思政建设

高校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旨在扭转专业课程只传授

知识的片面性,它追求在讲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将正确的思想政治价值观如“润物细无声”般有机融入,从而实现对学生的全面引导。高校课程80%是专业课程、学生学习的时间80%用于专业课学习,专业课程教学是课程思政的最主要的依托^[13]。因此,要加强环境资源法课程思政建设,实现专业知识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举措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合。具体就是要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政治部署与环境资源法相关知识点有机融合。第一,在“环境与环境问题”部分,可以阐述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以及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第二,在“管理体制”部分,系统讲解2018年“大部制”改后,可增加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相关内容。第三,在分论“特殊区域保护法”部分,应当重点介绍国家公园相关内容,包括基本概念及定位、国内外历史发展、立法与政策现状、主要制度等,使学生系统性了解国家公园建设情况。第四,在“环境法律责任”部分,讲解完我国环境司法专门化之后,可以谈一谈国家公园司法专门化建设情况,包括专门法庭、集中管辖、责任创新等。通过两者的有机融合,不仅实现了知识传授与思想政治价值正确引导,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激发其参与国家公园法治实践的兴趣。

(二) 完善环境资源法实践教学

当前基于环境资源法教学体系庞杂及课时普遍较少,环境资源法教学仍然侧重基础理论的传授,实践教学尚未成为自觉与主流^[14]。面对国家公园法治实践人才的现实需求,环境资源法实践教学应当得到进一步重视,实践教学方式需要大胆探索。第一,理论教学中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一方面,可以是相关典型案例的有机融入。案例本身蕴含重大法治价值,法治规则、法治经验等多潜藏于实践案例之中^[15]。以案例的分析与讨论,培养学生正确的法律思维,掌握解决实务问题的基本分析方法。在案例的选取方面,可优先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所发布的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另一方面,也可是“研究性学习”的运用,即学生自主选择研究内容,以独立或小组合作的形式,以类似科学探究的方式,在教师辅导下主动探究,最后提交有研究报告^[16]。这一过程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依托环境法律诊所。现有许多高校都开设了诊所式教育,但只有部分开设了专门的环境资源法诊所式教育,例如中国政法大学的环境法律诊所、武汉大学的环境法律诊所等。随着生态文明法治实践的深入推进,对环境资源法治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有

必要重视环境资源法诊所式教育的推广。对于位于重要生态区位的高校,应当全面开设并有效运行环境资源法律诊所(例如国家公园所在地的高校),以为地方及国家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第三,加强与实务部门的合作,以形成校外课堂。除了律所、司法机关、企业外,还应当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社会组织等,例如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密切合作,为学生提供实地考察、执法现场观摩等接触真实的法律法规实施场景的机会。

(三) 加强环境资源法课程体系建设

环境资源法课程体系建设包括内在体系建设和外在体系建设。内在体系建设主要是指环境资源法课程与其他法学课程开展协同配合;外在体系建设主要是指环境资源法课程与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伦理学等相关非法学课程开展协同配合。当前本科法学教学中,环境资源法课程和其他法学课程开展协同配合居多,与自然科学课程或环境类社会科学课程之间开展协同配合较少,并未引起许多高校重视^[17]。为此,需要聚焦外在体系的建设,即环境资源法课程与相关非法学课程的协同配合建设。一方面,深入理解新文科建设的本质要求,对现有选修课程进行优化调整,推动法学与传统文科、法学与关联理科的融通。就环境资源法课程体系建设而言,可重点在环境伦理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科学、生态学等关联课程中进行选择,以作为法学本科选修课程群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还可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学习平台(如慕课、超星等),教师在开展环境资源法线下授课的同时,引导学生依托线上平台学习指定的关联课程,并将其线上学习表现纳入期末考核评价体系。

参考文献:

- [1] 李桂林.论法律的体系性[J].求索,2021(5):119-128.
- [2] 王社坤,赵亚朦.国家公园地方立法的形式主义困境及其克服[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2):72-82+93.
- [3] 陈梓铭.国家公园地方立法的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2):50-62.
- [4] 马小博,张欣妍,李媛辉,等.我国国家公园执法机制研究[J].国家公园(中英文),2024,2(9):577-585.
- [5] 黄宝荣,汤凌,胡学滢,等.建立健全国家公园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实践、问题与建议[J].国家公园(中英文),2024,2(11):701-707.
- [6] 刘超,邓琼,何俊燊.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的逻辑与路径[J].海峡法学,2024,26(2):18-38.

- [7] 马芳. 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的实践探索及完善路径——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例 [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50(4): 100-107.
- [8] 杨宗科. 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 [J]. 法学, 2021(1): 3-17.
- [9] 吕忠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 [J]. 中国法学, 2021(1): 48-64.
- [10] 刘亚军, 师怡. 论涉外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与能力 [J]. 法学教育研究, 2011, 4(1): 158-173+414+413.
- [11] 王利明. 试论法学的科学性 [J]. 法治研究, 2022(3): 3-16.
- [12] 高利红. 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反思与定位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5, 21(5): 69-70.
- [13]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答记者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EB/OL]. (2020-06-05)[2025-12-05].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6/t20200604_462551.html.
- [14] 张宝. 环境法实践教学的使命与担当 [J]. 教育文化论坛, 2019, 11(4): 119-124.
- [15] 周平奇. 法学案例的教育方法生成: 从罗马法传统到当代中国法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46(3): 148-167.
- [16] 罗丽, 施翰. 探索“双性结合型教学模式”——兼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教学方法改革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6(4): 110-122.
- [17] 杜群, 程玉. 高校环境法课程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现状调查与发展对策 [J]. 环境法评论, 2024(2): 117-141.